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德州益太锡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1、华荣股份拟对被担保人的《融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15,542,240.00元人民币、利息、违约金等）的51%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融和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益太锡公司本次融资产租赁合同100%股权质押给融资产租赁公司为益太锡公司本次融资产租赁合同15,542,240.00元人民币（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担保情况概述：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融和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信华”）持有德州益太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太锡公司”或“被担保人”）100%股权。现因益太锡公司经营需要相关设备，拟与中电融和信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产租赁合同”）签订融资产租赁合同，融资产租赁金额为15,542,240.00元，融资产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96个月。

本次融资产租赁项目同时提供三种担保：1、益太锡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山东德州顺方光电有限公司光伏项目的电费收益权给融资产租赁合同提供担保，融资产金额为15,542,24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融和信华拟将其持有益太锡公司的100%股权质押给融资产租赁公司为益太锡公司本次融资产租赁合同15,542,24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主要用于益太锡公司融资产租赁合同经营所需设备。本次担保协议编号为：【证监信20061120号】。《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德州益太锡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齐大街东首副食品批发市场院内

3、法定代表人：徐红岩
4、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0日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站建设、建设、开发、运营、维修、保养、电力销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能源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储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太锡公司资产总额22,013,828.07元，负债总额12,454,758.80元，资产负债率为56.58%；营业收入2,561,153.87元，净利润1,460,069.21元。
7、益太锡公司持有山东德州顺方实业2424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电站项目”），电站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网发电，益太锡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国网山东德州供电公司德州供电公司就电站项目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电站项目发电后全部由国家电网收购，益太锡公司已具备发电能力。

故此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华荣股份持有融和信华51%股权，融和信华持有益太锡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益太锡公司的担保协议拟签署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主合同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债权本金15,542,240.00元及利息、违约金等）的51%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融和信华对益太锡公司的担保协议拟签署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2、担保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15,542,24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四、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可以满足益太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益太锡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扩大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模，满足拓产扩能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基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9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出席董事6名，出席监事会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奥ptron（以下简称“日本光电”）购买摄影摄像设备，交易金额为42,000,000元（按2018年9月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851.107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摄影摄像设备，交易金额为42,000,000元（按2018年9月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851.107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

2、关联交易概述：日本光电持有公司16.4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长林德先生担任日本光电董事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基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9、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9、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9、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9、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营范围：1、真空成型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真空成型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3、真空成型装置及周围设备的维修服务；4、使用真空成型产品的装置技术方案设计及进出口；5、真空成型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与以上各项有关的一切业务。

二、截止上一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度	(已经审计)	2018年1-6月份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604,433		336,524,320	
净资产	130,792,433		146,129,688	
净利润	27,284,115		27,497,114	

3、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日本光电16.4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林德先生担任日本光电董事长，日本光电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日本光电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精密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精密设备是日本光电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公司本次向日本光电购买摄影摄像设备的总金额为42,000,000元。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约定交易金额为42,000,000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标的物及价格、授权权限：购买摄影摄像设备，交易金额为42,000,000元。
2、支付方式、账期和付款：买卖双方的支付均通过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通过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交易款项分期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向日本光电购买摄影摄像设备，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能扩张，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9、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9、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